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69號

原告 林玫秀

訴訟代理人 陳瑋博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

被告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7,09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高康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7,09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黃志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7,09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前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 六、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高康寧、黃志強如以新臺幣1,107,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志強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伊原受僱於被告大吉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3 （下稱大吉公司）擔任司機，被告高康寧、黃志強則分別為
04 大吉公司負責人、股東。大吉公司自民國113年2月至同年4
05 月間，共積欠伊薪資新臺幣（下同）90,844元（=2月薪資2
06 0,200元+3月薪資49,644元+4月薪資21,000元）。113年4
07 月12日高康寧、黃志強與伊商議，由伊以108萬元向高康
08 寧、黃志強購買賓士廠牌VITO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
09 0號，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買賣合約書，約定將上開積
10 欠薪資作為買賣價款一部，伊於113年4月12日先給付50萬元
11 價金，且車輛過戶前高康寧、黃志強應清償系爭車輛積欠之
12 高速公路通行費、稅金、罰單及貸款等費用（下稱系爭積欠
13 費用），惟高康寧、黃志強迄未清償系爭積欠費用，導致車
14 輛無法過戶至伊名下。伊與被告等人於113年4月25日另簽訂
15 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除描述上開履約狀況，另約
16 定：1. 伊需再給付價金35萬元予被告等人。2. 被告等人應將
17 積欠費用繳清。3. 被告等人仍需負責繳納系爭車輛113年4月
18 15日之後貸款。4. 伊總計給付系爭車輛買賣價款940,844
19 元。5. 113年4月25日後，若被告等人未即時繳納系爭車輛之
20 貸款，導致系爭車輛遭債權人強制執行，被告等人應無條件
21 歸還伊所給付之940,844元（=即已給付車款85萬元+積欠
22 薪資90,844元）、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25日後使用期間之零
23 件、耗材更換修理費用。詎被告等人並未按時繳納貸款，系
24 爭車輛於113年12月2日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拖吊，爰依系爭切
25 結書請求被告等人給付1,107,094元（=系爭車輛買賣價款9
26 40,844元+113年4月25日後使用期間之零件、耗材更換修理
27 費用166,250元），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
28 範圍免給付義務等語。並聲明：(一)被告3人應各給付原告1,1
29 07,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但如有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就
31 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兼大吉公司法定代理人高康寧到庭陳稱：大宇公司是伊
03 的，但車是黃志強賣給原告，伊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

04 (二)被告黃志強曾到庭陳稱：伊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相關證
05 據，均無意見等語。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書、系爭
07 切結書、系爭車輛遭債權人拖吊照片、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
08 25日後之零件、耗材更換修理費用總表及各項單據（各項單
09 據卷頁詳如附表所示）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為被告等人
10 所不爭執（見卷第124、141-142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1 實。依系爭切結書最後一段約定：「自2024/4/25日以後，
12 甲方（按即大吉公司、高康寧、黃志強）若因為沒有即時繳
13 納貸款而造成車輛被債權人和潤汽車收回，甲方應無異議歸
14 還乙方（按即原告）所有已經支付的購車所有費用，並需歸
15 還自2024/4/25日以後車輛使用期間的零件、耗材更換修理
16 費用」（見卷第22頁）。查系爭車輛既因被告未依約繳納貸
17 款而遭債權人拖吊收回，依前開約定，被告自應返還原告購
18 車款項940,844元，及自113年4月25日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
19 之零件、耗材更換修理費用166,250元（詳如附表所示），
20 合計1,107,094元，則原告請求被告3人各給付1,107,094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大吉公司、高康寧自114年4
22 月11日（見卷83頁）、黃志強自114年4月25日（見卷87頁）
2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4 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
25 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
26 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27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所稱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
28 的，係指各債務所欲滿足之法益，在客觀上彼此同一，數請
29 求權均以滿足此同一法益為目的。倘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
30 一人所為之給付，已滿足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即生絕對清償
31 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分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

01 查被告大吉公司、高康寧、黃志強均應依系爭切結書對原告
02 負給付責任，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偶然競合對原告負客
03 觀上同一目的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之一
04 人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大吉公司、高康寧、
06 黃志強各給付原告1,107,094元，被告大吉公司、高康寧自1
07 14年4月11日、黃志強自114年4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
09 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1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4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邱美榕

23 附表：原告主張113年4月25日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零件、耗材
24 更換修理費用共計166,250元之日期、項目及金額（以下
25 均為新臺幣）
26

編號	日期	維修項目	金額	證據卷頁
1	113.4.25	保養換機油、後鼓風機、後冷氣芯、煞車燈泡	8,100元	第37頁
2	113.4.28	賓士三角架、李子串	16,000元	第39頁

3	113.5.2	四輪更換OZ煞車碟盤、 右後避震器饅頭	9,300元	第41頁
4	113.5.3	修改副駕椅、正副駕腳 踏墊、第三排腳踏墊	7,500元	第43頁
5	113.5.4	全車隔熱紙重貼(含全 擋)	12,800元	第45頁
6	113.5.8	六輪輪圈烤電鍍漆	20,000元	第47頁
7	113.5.9	更換卡鉗	25,000元	第49頁
8	113.5.17	變速箱油、差速器油更 換	13,500元	第51頁
9	113.5.28	機油、機油芯、機油精	3,900元	第53頁
10	113.6.18	調胎、平衡校正	400元	第55頁
11	113.7.6	機油、機油芯、機油 精、柴油芯、95A大電 瓶	14,400元	第57頁
12	113.8.15	機油、機油芯、機油精	3,900元	第59頁
13	113.8.15	雨刷、冷氣管	1,350元	第61頁
14	113.10.7	機油、機油芯	3,500元	第63頁
15	113.11.8	前面煞車皮、前感應 線、H7燈泡	2,900元	第65頁
16	113.11.11	調胎、平衡校正	400元	第67頁
17	113.11.21	機油、機油芯、前雨刷	4,300元	第69頁
18	113.11.28	右、左引擎腳、變速箱 腳、避震器饅頭	19,000元	第71頁
共計			166,250元	